

##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。公司股东黄奕波、周文平、刘映芳、李浩拟在减持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各股东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上述股东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49996%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，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到期，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#### 1、上述股东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黄奕波	集中 竞价	2018-08-21	32.44	100,000	0.02500%
		2018-08-22	32.14	150,000	0.03750%
		2018-08-23	32.55	79,000	0.01975%
		2018-08-27	33.31	100,000	0.02500%
		2018-12-04	31.36	27,467	0.00687%
		2018-12-05	32.21	360,000	0.09000%
		2018-12-10	32.23	45,000	0.01125%
		2018-12-11	31.96	19,300	0.00482%
<b>合计</b>				<b>880,767</b>	<b>0.22019%</b>
周文平	集中	2018-08-21	32.43	100,000	0.02500%

	竞价	2018-08-23	32.54	200,000	0.05000%
		2018-12-05	32.66	400,000	0.10000%
		2018-12-11	32.06	300,000	0.07500%
合计				<b>1,000,000</b>	<b>0.24999%</b>
刘映芳	集中 竞价	2018-08-21	32.67	10,000	0.00250%
		2018-08-22	32.00	5,000	0.00125%
		2018-08-23	32.43	17,400	0.00435%
		2018-08-27	32.94	218,456	0.05461%
		2018-08-29	33.82	102,100	0.02552%
		2018-11-15	31.20	27,900	0.00697%
		2018-12-04	31.30	15,500	0.00387%
		2018-12-05	32.43	380,000	0.09500%
合计				<b>776,356</b>	<b>0.19408%</b>
李浩	集中 竞价	2018-12-05	32.68	300,000	0.07500%
		2018-12-11	32.22	200,000	0.05000%
合计				<b>500,000</b>	<b>0.12500%</b>

以上股东总计减持 3,157,123 股，减持数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.78926%。

## 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首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黄奕波	无限售条 件股份	25,028,280	6.25691%	24,147,513	6.03673%
周文平		20,275,200	5.06867%	19,275,200	4.81868%
刘映芳		10,800,000	2.69993%	10,023,644	2.50585%
李浩		10,137,960	2.53443%	9,637,960	2.40943%
合计		<b>66,241,440</b>	<b>16.55995%</b>	<b>63,084,317</b>	<b>15.77069%</b>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